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宝文旅发〔2026〕4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艺术图书资料 群众文化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办发〔2026〕64号）及《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办发〔2026〕65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全市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从事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

我市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演员、演奏员、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艺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由宝鸡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织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将委托省级主管部门代为评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可在本年度使用。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作风端正。
3. 近5年或任现职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按要求完成2021年-2025年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其中:专业面授学习不少于16小时)。

(二) 评审条件

艺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号)执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8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号）执行。

（三）不得申报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三年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中级职称为网上申报，初级职称为线下申报。

（一）个人申报（2026年5月11日前完成）

申报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聘任当前职称以来取得）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申请破格晋升职称的，须附加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资料，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将文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上传至陕西省职

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 逐级审核推荐(2026年6月12日前完成)

用人单位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信息，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将申报人员《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申报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申报人员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单位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本人放弃申报。各审核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并送达上级单位，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评审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各县(区)人社局、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结束后，向职称评委会及市人社局出具本部门推荐评审报告，并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推荐评审报告和申报人员花名册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或PDF文件，一并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评委会。

(三) 初级职称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初级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公开公示、逐级上报的程序进行。报送以下材料：

1. 市级主管部门、县(区)人社局出具的任职资格人选报告。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单》(1份 A3 纸,并提交电子版)。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内容可根据实际增加页数,但字体和表格行间距不允许调整)。职称转换填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评审批表》,职称认定填报《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职称确认填写《调入和军队转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登记表》。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5. 《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公示结果表》。
6. 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取得学历证书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及以前取得学历证书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验证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7月31日。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
8.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工作不满5年的按照工作年限提供。
9.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原件及复印件。
10. 事业单位须提供聘用文件等证明人事关系材料;企业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宝鸡市社会保险证明

材料。

11. 电子证件照片，规格为：蓝色背景、JPG 格式、626（高）× 413（宽）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统一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码”。

12. 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各表格中凡涉及负责人签字（盖章）、单位盖章、签署意见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签署意见。各类复印材料均须经呈报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用纸质封面、封底，封面标注“评审材料”字样及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资格名称。

材料袋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要求竖向开口、牢固结实、可封口、不易破损。封面张贴《报送材料目录》，两侧及底部张贴个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资格名称）。

评审材料相关表格在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whhlyj.baoji.gov.cn/>）。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到艺术、图书、群文专业技术岗位的，本人申请职称转换，须在新的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新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转换评审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评审按照

本通知要求中级实行线上评审、初级实行线下评审。国家已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的专业，与其它系列（专业）不得转换。

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转换须提供其获取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印发任职资格文件和办理职称证书时，任职资格授予时间从评审会表决当日的的时间算起。符合晋升上一级职称资格条件后，在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时，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和转换后的资格证书，聘任时间可同原任职资格聘任时间合并计算。

（二）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艺术、图书、群文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系列（专业）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确认须提供其获取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职称资格认定

初级：学历、工作年限及学识能力要求以各系列评审条件文件要求为准。县（区）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各县（区）人社局进行认定。

中级：学历、工作年限、学识能力要求及工作业绩要求以各系列评审条件文件要求为准。已认定初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认定中级职称，须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四) 评审政策倾斜

1.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执行。

5. 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6. 突出贡献人才考核认定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的意见》（宝人才发〔2022〕3号）执行。

(五) 年限及论文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业绩成果等完成时间截止到2026年5月11日。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六) 相关证明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申报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在我市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任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项目。

(七) 职称申报网址

2026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下载），规范进行操作。

(八) 注意事项

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须经用人单位审查盖章后方为有效，须按要求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本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电子化材料与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主管部门重点审核申报人员信息是否属实，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及各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和规范并承担审核责任。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6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资料报送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1号文化艺术中心北办公楼1008室。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3263262

- 附件：1.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说明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单（初级职称使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初级职称使用）
 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评审批表（初级职称使用）
 5. 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初级职称使用）
 6. 调入和军队转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登记表（初级职称使用）
 7.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8. 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公示结果表
 9. 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
 - 10-1. 初级任职资格人选报告（模板）
 - 10-2. 中级任职资格人选报告（模板）
 11. 宝鸡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状况表
 12. 报送材料目录

